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3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双碧学校新建消防水池等工程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1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99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01，完成日期：2026-08-29。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新田县双碧学校

4. 付款：

该项目完成基础工程，拨付合同工程款的20%，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工程合同造价的80%，工程结算批复后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留出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经相关部门确定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办理结算评审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导致无法及时拨付工程款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新田县双碧学校消防水池等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新田县龙泉镇双碧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田县双碧学校消防水池等项目工程经公开招投标，由乙方中标承担施工任务。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款》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及内容

1、工程名称：新田县双碧学校新建消防水池等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校园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工程内容：按照浙江新苑建筑艺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新田县双碧学校消防水池图纸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含地面式一体化智慧消防泵站及基础、校园消防管网建设及室外消防栓等。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必须以甲方、设计部门签字的变更通知为准。

二、承包方式和范围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工程按照设计图纸、预算内容、更改通知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建筑内容的要求进行施工（包括设计图的主体工程、装饰工程、水电、防雷工程等）。结构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本工程设计方审核下达变更通知并经甲方和监管部门认可后方可施工。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总价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中途不管任何原因

，不实行材料价格调差。如有工程量增减或变更工程，必须经甲方同意，若增减或变更工程量之和超过工程总价的10%，应重新办理核准手续。所增减工程如审核预算中有项目的，按审核预算价格进行增减；没有的项目，则按审核预算计价原则和审核预算采用《永州建设造价》发布的同期价格进行增减，工程量清单出现错算、漏算、缺项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工程结算造价由县审计或财政评审出具的结算批复为准。未经甲方签字同意的增加项目，视作乙方的捐赠项目，甲方不付款。

2、付款方式

该项目完成基础工程，拨付合同工程款的20%，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工程合同造价的80%，工程结算批复后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5%，留出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经相关部门确定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办理结算评审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导致无法及时拨付工程款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工期60日历日，为2026年_月_日之前交付使用（日历日）。乙方必须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否则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

五、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规范、规定及施工图纸从严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所用结构砼乙方必须使用具有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地面式一体化智慧消防泵站技术要求：

(1) 装配式箱泵一体化泵站设计满足T/CECS623-2019标准，一体化泵站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并提供省级及以上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泵站的箱板和泵房的围护板模块，必须经过板材承载力检测，同时消防水箱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具有法定资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板材承载力性能及消防水箱检验合格报告。

(3) 一体化泵站及内部支撑体系抗震承载力需满足8度0.2g的抗震设防要求。

(4) 一体化泵站的消防增压、稳压设备，应符合GB27898.3-2011《固定消防给水设备》标准，并提供消防增压或消防增压稳压合用设备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5) 一体化泵站控制柜应符合GB/T4208-2017标准，并具有相关生产资质，同时必须取得省

级及以上具有法定资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防护等级达到IP55）。

（6）一体化泵站控制系统应满足物联网给水机组的控制要求，并取得智慧消防控制系统的软件著作权。

（7）一体化泵站不锈钢板需取得省级及以上的盐雾试验报告，检测结果满足96h，达到10级防腐。

六、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建筑设计图纸三套和施工前的“三通一平”准备工作。

2、负责办理好甲方在开工前应办的一切手续、证件及批文。

3、乙方放线时，应提前告之甲方，甲方负责通知住建局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确定建筑物的定位和第一层室内地面正负零位置。

4、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质监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质监、监理等交底。

5指派人员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质监部门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工作。

6、负责调解处理因地界引发的矛盾纠纷。

7、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和落实各种安全措施。

8、对乙方不按施工图纸施工，不听从甲方安排，以及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七、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办理好乙方在开工前属乙方应办理的一切手续、证件及批文。

2、该工程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安全员等有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不得中途退出。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

3、该合同承包内工程不准以任何形式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伍万元违约金。

4、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各种建筑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持有有效的成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所购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木材、红砖、门窗及装饰材料等，必须按要求送新田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中心进行试验，经试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乙方使用材料严格执行新田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

5、严格操作规程，搞好安全设施，做到封闭式施工，杜绝违章操作，在工程交付使用之前因乙方违规施工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包括施工队以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造成的意外伤亡事故）及财产等损失，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甲方和县教育局学校建设服务中心备案。

6、消防水池在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在乙方未交付给甲方使用前，而被他人占用或损坏，由乙方负责搬出或修复并支付有关费用，否则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所占房屋两倍相应的建安造价。

7、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工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等保险，交纳相关费用。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否则，由此造成出现集体上访或导致对甲方利益及形象损害的，甲方可按每次10000元的标准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9、乙方应在每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上月的工程进度，否则每缺报1次罚300元。

八、保修及其它事项

1、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算起，按住建部有关规定执行。

2、在保修期内，消防水池及管道出现质量问题需返工和补救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发现问题发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必须到现场进行返工补救处理，如通知后三日内不到位，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处置

，费用从保修金内扣出，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返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3、水电费按供水电方价由乙方向项目所在学校交纳，水电搭头甲方负责协调。

九、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任何时候都严禁使用无证或劣质建筑材料，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成合格产品并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额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2、严格操作规范，砂浆、配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如未按要求配比或经县质安站抽查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拆除返工；并给予该拆除部分的总造价的三倍处罚，罚款金额从工程结算中扣出。

3、隐蔽工程的验收：甲方基建负责人和质监员及相关监督部门人员必须同时到场，对将要隐蔽的工程严格逐项进行检测、签字认可，否则甲方不予以认可，如需检测的隐蔽工程，乙方事前三天通知甲方。

4、主体工程验收：主体工程经甲方组织的有关部门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1万元罚款。

5、图纸会审有关内容或今后的图纸变更内容及附属工程、隐蔽工程、零星工程，必须经甲方法人代表或甲方现场负责人和相关监督部门人员签字认可，方能作为今后此项工程结算的依据。

6、由于地质勘探原因所造成基础部分的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把该项工作搞好，不得提出异议。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施工时，所派遣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资质资格，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招标确定施工队伍。

2、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贰万元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或工程延期，影响上级对甲方进行检查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三年内承包甲方的所有工程项目。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县教育局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田县龙泉镇双碧学校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在场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9

甲方：新田县龙泉镇双碧学校（签章

乙方：湖南千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桐德

法定代表人：严海波

委托代理人：郑艳峰

委托代理人：严海波

电话：13974692735

电话：139746223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700901040008783

附录1 :

新田县双碧学校新建消防水池等工程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6]013号

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03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100000-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新田县双碧学校新建消防水池等工程项目	1	项	692,814	499,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99,800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千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29日